

2020年碧江区中医医院64排128层螺旋 CT
采购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BZ2020—2004

项目名称：2020年碧江区中医医院64排
128层螺旋 CT 采购及安装

招标人：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资质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其所需的 2020 年碧江区中医医院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采购及安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1、项目名称：2020 年碧江区中医医院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采购及安装

2、项目编号:GBZ2020-2004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联系人:艾明勇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6819556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64 排 128 层螺旋 CT 采购及安装；

（2）采购数量:64 排 128 层螺旋 CT 二套；

（3）采购预算:13600000.00 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清单。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5、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



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②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类的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网上进行报名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4) 投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04 月 28 日 09：30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04 月 28 日 09：30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10 万；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形式缴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号：0601001500000296

投标保证金递交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 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 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4、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 胡科长

联系电话： 0856-8126906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滩坝路迈德国际 A2 栋 15 楼业务二部

项目联系人： 艾明勇

联系电话： 0851-86819556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0 年碧江区中医医院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GBZ2020-2004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滩坝路迈德国际 A2 栋 15 楼业务二部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人民币：10 万；作为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存入规定账号或电汇等形式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交纳方式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截止后 3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 号：0601001500000296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第二种：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招标文件澄清	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请于开标时间 15 天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2019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5、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②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类的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8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28 日 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至：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9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招标文件的购买	2020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止，每日 9:00~17:00 时，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购买招标文件。
11	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打合同总金额的 10%为质保金到医院账户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设备运行正常退还。
12	投标报价	① 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运保费、装卸费、包装费、保管费、安装费、规费、利润及税金、利息及其它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并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②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③ 本次投标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有费用的全部报价。
13	项目采购预算	1360 万。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交货期	<u>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u> ；
15	质保期	1 年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5%。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以甲乙双方自己确定）
17	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条款，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总 则

1. 定义

- 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 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目录中第四部分“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内容。
-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人员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 1.5 “采购人”系指 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2020 年碧江区中医医院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采购及安装》。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人已落实。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持有效营业执照的制造厂家、代理公司等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同时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供应商经营范围需包含所投产品范围，所投产品中包含医疗产品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要求和交货时间

- 6.1 供应商应对采购清单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6.2 交货、安装期及地点
 - 6.2.1 交货及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 6.2.2 交货及安装地点： 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



7. 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是指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资质证明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标准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所提交的应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9.2 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请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时间内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9.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研究，需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发送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0.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公告及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

10.3 被修改的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参加本次投标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证明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 5) 2017 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除外）（包括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经营范围需包含所投产品范围，所投产品中包含医疗产品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综合能力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 所投项目业绩的对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20 年）业绩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单位、项目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2)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写和应答。

15. 投标报价和质量保证期

15.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报出采购清单中所有内容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4 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运保费、装卸费、包装费、保管费、安装费、规费、利润及税金、利息及其它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并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15.5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15.6 投标价格有折扣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说明。

15.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

15.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9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通过最终验收起1年。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设备、较强的技术能力，管理严格，资信良好。

16.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6.2.1 投标函(原件)；

16.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6.2.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16.2.4 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16.2.6 2018或2019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除外）（包括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加盖公章）；

16.2.7 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证明书原件）。

16.2.8 提供已完成的所投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三年（2017年-2020年）业绩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单位、项目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6.2.9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②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类的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16.2.10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证明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其他证明文件。

16.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制作。

17. 证明投标货物及服务合格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17.2 证明与招标文件需求的货物及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品和数据。

17.3 其他有关资料或方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具体方式以交易中心的要求为准）。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为银行汇票，可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必须提交原件。

18.4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自行更改其投标；

18.7.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7.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7.3 其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条件。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以日历天计算，开标后90天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



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3 按文本格式提交的文件，必须按文本格式的要求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由正本及副本、开标一览表组成。

21.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包装（可包装在一起也可分别包装），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包号字样，投标时提交。

21.1.2 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封装在一个封套内，投标时提交。

21.1.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或投标时现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

21.1.4每层包装均应：

21.1.4.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标包号、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1.1.4.2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1.1.4.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1.1.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2. 投标截止期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书面通知。

24.2 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



或“撤回”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4.4 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必须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按照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选派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交货期等内容。

25.4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对其投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5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合同时止，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评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28.2 投标文件澄清主要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除澄清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来自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和文件。

28.4 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内容进行答复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



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从而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标准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0. 核价原则

3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6 如开标价格有折扣，开标价格的折扣必须事先说明折扣的范围，否则折扣对所有报价范围有效。

30.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投标文件的评估与比较

31.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说明：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评 标 办 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



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价格、技术、商务组成，满分为 100 分。详情见下表

项目 \ 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价格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作为有效报价 2. 依据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依据各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分
技术评分（满分 45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响应得 45 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带★的项如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5 分，六项★号条款不满足，则技术分为 0 分；非★号条款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总分 45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及服务分别作出对应说明）	45 分
整体性能及配置评价（满分 10 分）	整体性能及配置好的 8-10 分，较好的 4-7 分，一般的 0-3 分；	10 分
技术培训（满分 3 分）	有详细培训计划 2-3 分，一般 1-2 分，差的 0-1 分；（需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方案）	3 分
售后服务（满分 5 分）	① 售后服务相应及时，接保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能到达用户现场的得 2 分；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的得 1 分；8 小时后到达用户现场的不得分。 ②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维保人员配备齐全、保障措施及时合理，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得 0 分，（需提供相关的承诺及方案）	5 分
本地化服务（满分 2 分）	贵州地区有售后服务设施并提供组织结构、地址、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及承诺）	2 分
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评价（满分 5 分）	2017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需提供相关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列表中需提供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类似业绩是指：采购 CT 的项目。	5 分

31.2 评标标准

31.2.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2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3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32. 无效投标

32.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1.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2.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2.1.3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32.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2.1.5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32.1.6 对招标文件有重大误解，导致投标工程量有重大误差的投标。

32.2 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内容进行答复的。

32.3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财政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合同授予

34. 资格后审

34.1 如果有必要进行资格后审，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力进行审查。

34.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和核实。

34.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确定投标项目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复审。没有通过复审，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对下一个供应商能力作类似的审查。

35. 中标通知



3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贵州省招标投标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内容。

36. 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及答复

36.1 质疑及答复将按照《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黔财采[2006]41号文）的规定执行。

37. 合同

37.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标价格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

37.2 合同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8.1.1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39. 服务要求

39.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提供良好的服务。

40.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具体以甲乙双方自己确定）

41.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1.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

1.4“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仪器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6“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7“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8“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9“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标的物的单位。

1.10“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即中标商。

1.11“采购人”系指本次买方单位。

1.12“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13“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

1.14“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5“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设备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1.1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项目现场”指的是设备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18“天”指日历天数。

1.19“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20“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21“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

4. 伴随服务

4.1 卖方被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4.1.1 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4.1.2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4.1.3 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1.4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4.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6 由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第三方）现场开箱，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4.2 卖方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 备件

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5.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5.1.2.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备件；

5.1.2.2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5.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装运标志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7.2 如果设备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8. 交货方式

8.1 交货方式如下，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8.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_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设备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8.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9. 装运通知

9.1 在现场交货的设备，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设备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9.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0. 保险

10.1 设备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设备。

11. 付款条件

经验收合格，打合同总金额的 10%为质保金到医院账户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设备运行正常退还。

12. 技术资料

12.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供给买方。

12.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2.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2. 质量保证

13.1 卖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3.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3.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3.5 除“合同特殊条款”（如果有的话）规定外，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

13.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

13. 检验和验收

14.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4.2 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4.3 买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14.4 买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4.5 制造厂对所供设备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4.6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4. 索赔

15.1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5.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



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5.2.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5.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4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15. 迟延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1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仲裁

20.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1.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



的；

21.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买方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

23.1 本合同项目不能转让。

23. 合同修改

24.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24.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



准。

25. 标准

26.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设备/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6.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应按照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分批、分量提供设备。

28.3 在供货期间所提供设备发生单价变动时，卖方应及时告知买方，若设备单价降幅在 5%（含 5%）以内时，单价不予调整；若设备单价降幅超过 5%时，设备单价双方另行协商。

28.4 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提供的设备若在市场上有降价或其他优惠活动时，买方有权享受同样的优惠，卖方不得拒绝。

28.5 买方有权对系统进行部分或全部优化，包括设备、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内容。

28.6 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注：本合同主要条款供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参考。

合 同 格 式

合同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买方的_____, 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的交货期

交货时间：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部分

采 购 清 单



采 购 清 单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2 台	进口
2	进口双筒高压注射器	1 个	增配
3	专用显示屏 2 块	2 块	增配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设备名称：64 排 128 层螺旋 CT，提供最新注册的新机型。
二	资格标准：
2.1	通过国际认证，提供 CE 或者 FDA 证书；
2.2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	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
3.1	机架系统
3.1.1	机架孔径：≥70cm，
3.1.2	机架物理倾角：≥±30
3.1.3	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54cm
3.1.4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98cm
★3.1.5	双套扫描操作系统：提供双套扫描操作系统。可采用传统主机操作，也可选用无线平板电脑和无线远程遥控器进行扫描，减少医患感染可能性
★3.1.6	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机架上具备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扫描全程监控患者有否移动、对造影剂有无过敏反应等情况。监控图像可在主机上显示。
3.1.7	双套患者摆位系统，双套摆位系统。具备无线遥控器和机架上固定的有线的摆位系统。
3.1.8	机架内冷却方式：风冷
3.1.9	机架上具备呼吸控制专用指示灯(非 X 线暴光指示灯)
3.2	探测器
★3.2.1	探测器排数≥64 排

★3.2.2	各家提供最先进探测器技术，西门子 Stellar 光子探测器；GE 提供视网膜探测器；佳能提供 pure VISION 微量子探测器；PHILIPS 提供 Nano Panel Prism “三明治”探测器，其他厂家提供最新技术
3.2.3	探测器上具备 3D 防散射线滤线栅硬件
3.2.4	探测器物理总数 ≥ 53000 个
★3.2.5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830 个
3.2.6	探测器物理宽度 $\geq 38\text{mm}$
3.3	扫描床
3.3.1	床面水平移动范围： $\geq 160\text{cm}$
3.3.2	最大可扫描范围： $\geq 160\text{cm}$
★3.3.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175\text{mm/s}$
3.3.4	最大垂直移床范围：最低 $\leq 46\text{cm}$ ，最高 $\geq 88\text{cm}$
3.3.5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20\text{Kg}$
3.3.6	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 $\pm 0.25\text{mm}$
3.3.7	扫描床附件：全套提供
3.4	X 线系统
★3.4.1	高压发生器功率（非等效）： $\geq 70\text{KW}$
★3.4.2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7\text{MHU}$
3.4.3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780\text{KHU/min}$
3.4.4	球管小焦点（IEC 标准 60336）： $\leq 0.8\text{mm} \times 0.8\text{mm}$
3.4.5	球管大焦点（IEC 标准 60336）： $\leq 1.0\text{mm} \times 1.2\text{mm}$
3.4.6	最小球管电流： $\leq 20\text{mA}$
3.4.7	最大球管电流： $\geq 600\text{mA}$
3.4.8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text{kV}$
★3.4.9	最小球管电压： $\leq 70\text{KV}$
3.4.10	球管电压选择 ≥ 8 种
3.4.11	提供球管能谱纯化技术，滤过低能级射线，降低辐射剂量
3.4.12	Sn 球管电压选择 ≥ 3 种
3.5	集成化控制台
3.5.1	提供一体化计算机，提供计算机整合在机架中的内置设计，节省扫描间建

	筑成本。
3.5.2	计算机内存：≥32GB
3.5.3	计算机主频：提供 Intel Xeon 处理器，≥3.6GHz
3.5.4	硬盘容量：≥720GB
3.5.5	图像存储量：（512×512 不压缩）≥300,000 幅
3.5.6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 23 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数量≥1 台
3.5.7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
3.5.8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3.5.9	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3.6	图像处理工作站
★3.6.1	提供工作站一套
3.6.2	内存：≥16GB
3.6.3	计算机主频：≥4x3.3GHz
★3.6.4	硬盘容量：≥1T
3.6.5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19 寸，分辨率：≥1280×1024
3.6.6	DVD-RW 光盘存储
3.7	扫描参数
★3.7.1	最快扫描速度：≤0.35 秒/360°
★3.7.2	探测器最薄物理单元：≤0.625mm
3.7.3	扫描图像层数≥128 层图像/360 度
3.7.4	心脏成像单扇区时间分辨率：≤165ms
3.7.5	图像重建速度：≥23 幅/秒（512×512 矩阵）
3.7.6	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3.7.7	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200 秒
3.7.8	图像显示矩阵：≥1920×1080
3.7.9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160cm
3.7.10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0.03~1.5，任意可调
3.7.11	显示视野范围：5cm~50cm

★3.7.12	GE 提供 ASiR-V；西门子提供 SAFIRE；飞利浦提供 IDose4；佳能提供 AIDR-3D，其他厂家提供最新技术
3.8	图像质量
3.8.1	可视空间分辨率 10%MTF $\geq$ 14.6 LP/CM（X-Y 轴）
3.8.2	可视空间分辨率 50%MTF $\geq$ 12LP/CM（X-Y 轴）
3.8.3	低密度分辨率： $\leq$ 5mm@0.3%，10.75mGy
3.8.4	CT 值范围：-8000Hu 到 +57000Hu
3.9	提供控制台所有 Dicom3.0 功能接口及控制台 Worklist 连接
3.10	临床应用软件（图像后处理软件是该公司的原装后处理软件）
3.10.1	多平面重建 MPR
3.10.2	任意曲面重建
3.10.3	最大密度投影 MIP
3.10.4	最小密度投影 MinP
3.10.5	表面三维重建 3D SSD
3.10.6	组织透明化显示技术
3.10.7	CT 血管成像 CTA
3.10.8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3.10.9	具备器官融合、拆分技术
3.10.10	一键式去骨功能
3.10.11	模拟手术刀
3.10.12	数字减影
3.10.13	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3.10.14	肺纹理增强软件
3.10.15	低剂量肺扫描软件
3.10.16	CT 电影
3.10.17	容积伪影抑制软件
3.10.18	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3.10.19	实时智能 X 线剂量调控软件
3.10.20	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

3. 10. 21	去金属、运动、颅骨等伪影软件
3. 10. 22	根据生理解剖角度的自由重建
3. 10. 23	CPR 曲面重建
3. 10. 24	灌注成像软件
3. 10. 25	灌注成像部位要求：能满足脑灌注成像
3. 10. 26	心脏扫描成像功能
3. 10. 27	回顾性心电门控技术
★3. 10. 28	低剂量前瞻性心电门控技术
3. 10. 29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剂跟踪软件
3. 10. 30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3. 10. 31	ECG 心电编辑软件，应对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3. 10. 32	心脏多期相重建预览
3. 10. 33	冠脉提取功能
3. 10. 34	冠脉狭窄评价功能
3. 10. 35	冠脉斑块分析功能
3. 10. 36	冠脉钙化评估软件
3. 10. 37	心功能分析软件
3. 10. 38	高级血管分析
3. 10. 39	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MPR/MIP 图像。
3. 10. 40	肺肿瘤、结节分析软件
3. 11	其他
3. 11. 1	设备保修期：12 个月
3. 11. 2	提供必要的扫描附件
3. 11. 3	省内有固定的 CT 维修工程师
3. 11. 4	提供原始 datasheet
3. 11. 5	提供免费保修电话
3. 11. 6	提供负责机房免费设计
四	配送

1	进口双筒高压注射器	
1.1	注射头	
1.1.1	规格	双筒
1.1.2	注射头显示屏	分别显示造影剂和盐水剩余容量
1.1.3	★双马达驱动系统	可同时吸药
1.1.4	自动追踪，推杆连接活塞	是
1.1.5	自动针筒就位	自动推动活塞，等待吸药
1.1.6	自动吸药功能	是
1.1.7	自动排气	是
1.1.8	针筒位置自动探测功能	是
1.1.9	针筒无方向性	是
1.1.10	推杆自动回缩	可在任何位置卸下针筒
1.2	控制屏	
1.2.1	显示器	真彩色 LCD 显示，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和盐水
1.2.2	显示器操作	触摸控制屏
1.3	主要技术参数	
1.3.1	注射容量	1-200ml，1ml 增量
1.3.2	注射速度	0.1-10mL/s，0.1mL/s 增量
1.3.3	★安全压力预设	最高压力 $\geq 325\text{psi}$
1.3.4	★压力曲线	实时图形显示压力曲线
1.3.5	暂停	1-900s，1s 增量
1.3.6	保持	最大保持时间 20 分钟
1.3.7	扫描延时	≥ 300 秒
1.3.8	预设相数	≥ 6 相
1.3.9	预设方案	≥ 32 个，每个方案最多 6 个注射相。
1.3.10	★集成盐水试注射	是
1.3.11	可选择则同时注射造影剂和盐水	是
1.3.12	可选择按病人体重和扫描时间自动设置注射方案	是
1.3.13	排气确认	图形化显示
1.4	注射针筒	
1.4.1	针筒容量（造影剂、盐水）	200ml 一次性无菌空针筒
1.4.2	针筒空气提示功能	具备，Fluidot
1.4.3	针筒加热功能	标配，半导体加热套
1.5	安装方式	
1.5.1	标准安装方式	一体式
1.5.2	中文操作手册	有
1.5.3	技术及维修资料	有
1.5.4	用户培训	有

1.5.5	售后服务保障细节	有
2.	专用显示屏	
2.1	自动校准亮度曲线	显示器可以自动校准亮度曲线，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2.2	基本参数	对角线尺寸 ≥ 30 英寸，分辨率 $\geq 3280 \times 2048$ ，点距 $\leq 0.197 \times 0.197\text{mm}$ ，提供产品参数官方网站截图
2.3	必要参数	最大亮度 $\geq 800\text{cd/m}^2$ ，最大校正亮度 $\geq 5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000:1$ ，响应时间 $\leq 30\text{ms}$ ，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亮度一致性 $\geq 90\%$ ，提供产品参数官方网站截图
2.4	动态校正	显示器 LUT 表可以动态生成，DICOM 曲线可以在 $200\text{--}500\text{cd/m}^2$ 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2.5	彩色灰阶自适应校正	显示器可以对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自动校准，保证显示器在同时显示彩色图像和灰阶图像的时候，可以分别对彩色图像调用 GAMMA 曲线校正，灰阶图像调用 DICOM 曲线校正，提供该功能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2.6	亮度均匀性	显示器具有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确保全屏亮度均衡，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2.7	色彩	色彩度 $\geq 281.47\text{Trillion Colors}(48\text{bit})$ ，提供产品参数官方网站截图，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2.8	★视频端口	输入接口：DVI-D $\times 2$ 、DP $\times 1$ ；输出接口：DP $\times 1$ 。提供产品说明书内显示器接口示意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2.9	显卡	提供双头 PCIe 接口专业显卡，显卡内存 $\geq 1\text{G}$
2.10	聚光灯功能	显示器可以突出显示病灶区域，通过显示器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聚光灯，形状可切换成圆形或矩形，提尺寸 ≥ 3 种，提供显示器聚光灯功能演示照片，提供该功能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2.11	环境光自适应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自适应调整亮度，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进一步调节显示器的显示效果，更符合人眼观察能力，展现图像，应用于各种亮度环境下，

		提供该功能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2.12	★人体感应	显示器前方具有两个生命体探头，可探测前方是否有使用人员，自动待机或唤醒显示器，用于消除医用显示器残影并自行保养延长显示器寿命，并更好地实现节能，提供证明材料
2.13	观片灯功能	显示器具有自动切换阅片灯模式的功能，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观片灯模式，方便医生查看胶片，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2.14	亮度快捷切换	显示器可通过触控按键一键切换亮度，方便医生在高亮度下观察图像细节，提供该功能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2.15	★文本模式	显示器可设置双屏模式，并调整任意半屏分辨率 $\leq 1600 \times 1200$ ，亮度 $\leq 200 \text{cd/m}^2$ ，用于显示文本，另外的半屏分辨率仍保持 1640×2048 ，用于显示影像，提供该功能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2.16	电动升降底座	底座可通过升降按钮电动升降，满足各种不同视角下观察图像的需要。整机最大高度 $\geq 648 \text{mm}$ ，整机最低高度 $\leq 583 \text{mm}$
2.17	认证	产品获得证书：CCC 认证（电磁兼容标准 GB/T9254-2008 非 A 级，提供 CCC 证书复印件备查）
2.18	★便携式诊断终端	配套一台 同品牌 6M 高分辨率便携式诊断终端，对角线尺寸 ≥ 13.5 英寸，分辨率 $\geq 3000 \times 2000$
2.19	便携式诊断终端医学影像校准	显示器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2.20	便携式诊断终端亮度	最高亮度 $\geq 480 \text{cd/m}^2$ ，DICOM 校准亮度 $\geq 300 \text{cd/m}^2$ ，GAMMA 校准亮度 $\geq 300 \text{cd/m}^2$ ，提供公开发证证明材料
2.21	便携式诊断终端灰阶	色彩 $\geq 4.398 \text{Trillion Colors}$ ，提供公开发证证明材料
2.22	★便携式诊断终端视频接口	Mini-DP $\times 1$ ，Type-C $\times 1$ ，提供实物接口照片和公开发证证明材料
2.23	★便携式诊断终端整机重量	$\leq 0.85 \text{KG}$ ，提供公开发证证明材料
2.24	便携式诊断终端支架	具备隐藏式支架结构，闭合时整机平整，便于收纳，打开后可放在桌上，并提供打开和闭合的照片。
2.25	★便携式诊断终端认证	产品获得证书：CE 认证和 CCC 认证

2.26	原厂生产	投标 6M 显示器产品和便携式诊断终端都是原厂生产，非 OEM 产品，3C 认证证书上制造商名称和生产企业名称须一致。
------	------	---

★为保证售后专业性及售后的质量，投标商在投标时需出具生产厂家或经厂家认可的国内总代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独家代理申明）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资质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BZ2020—2004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原件)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五、投标人资格证书：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②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类的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六、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八、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证明书原件）；

九、企业业绩清单、所投设备使用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2018或2019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除外）（包括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证明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二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

一、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因子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二、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三、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主要设备的国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正式发布的彩色样本；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供应商（供应商）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正本1份。

4、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提交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投标保证金。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中标后由本企业自行施工和管理，且保证合同所明确的管理人员月到岗时间不低于法定工作日三分之二，一旦发现挂靠资质、违法分包或业主单位规定的管理人员到岗率不满足要求的行为，立即接受清场。

6、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报价金额相等的合同货物及服务。

7、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合同、合同条款；严格执行所签订的合同、合同内容；并承担合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供应商（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及品目号：

序号	品名	产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投标小计 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优惠（折扣）金额：				万元		
最终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合计金额—优惠金额）						
交货期：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开标一览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张以便开标时使用。

4、供应商如有其他优惠，应注明优惠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价值，并明确是否可以从最终投标总价中抵扣。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 计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设备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注：此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设备专用工具和维修工具清单及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	到施工现场单价	数量	总 计
...					
合计金额					

注：此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施工、安装及伴随服务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备注
1	安装费			
2	设备安装机具费			
4	安装辅助材料费			
5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调试费		
		验收费		
		保证期内维护		
6	保险费			



7	内陆运保费		
8	其它费用		如有，列出明细
9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培训及服务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培训人数	拟派出人数	天数	地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技术培训							
1.1	现场培训							
1.2	厂家培训							
2	设计联络							
...	...							
3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相关认证证书（如有）

六、法人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供应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公司性质：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职员人数：_____

（7）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A.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B.流动资金：_____

C.长期负债：_____

D.短期负债：_____

E.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F.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函件：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八、（原件）；

九、企业业绩清单、所投设备使用业绩和对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2017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除外）（包括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证明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因子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二、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 三、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1、投标主要设备的国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2、投标产品正式发布的彩色样本；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